

2026 年客观题解题方法与典型试题讲解

刑法

法考刑法学科命题向来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逻辑思辨性,对知识点的考查往往灵活多变,这给备考造成了不小的挑战。回顾多年法考辅导经历,每年都会有不少同学反馈,每节课知识点听得挺清楚,但一到考试,更多还是依靠朴素的法感情和常识经验,导致功夫没少下,成绩却往往并不理想。可以说,这种现象的背后,正是对刑法案例分析科学方法和逻辑推理思维的匮乏。我们这个课程正是为了解决大家备考中上述疑惑和问题,相信对各位同学备考会有所裨益。

一、命题规律

1. 以实践为导向, 强调逻辑推理方法的运用

近年来,法考刑法学科的命题多采取案例的形式,对知识点的考查日益深入。

法考的题目很多都改编自司法实践中真实发生的案件,如 2021 年法考刑法客观题就结合当时引发广泛关注的“货拉拉”案,考查了对因果关系中介入因素的判断。¹这提醒同学们在准备法考时,一定要及时关注“两高”公布的典型案例、《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人民法院入库案例等。

命题人还会结合实践中经常发生的新型犯罪问题来命题,例如 2025 年法考命题人就结合近年来各类网络游戏普遍存在的开宝箱随机获得奖励的游戏机制,考查了赌博罪、开设赌场罪的认定与区分。²再例如 2021 年法考中命题人结合实践中时有发生尾随式蹭 ETC 逃费类案件,考查了侵犯财产罪中多个常见罪名的区分。³这就决定了在备考过程中不仅要熟悉刑法总则或分则中的常考知识点,更要掌握正确的案例分析方法。

除了掌握常考的法条和立法、司法解释,更要锻炼自己精准的归纳案件事实的能力。

一是要按可能触犯的刑法法条去归纳案件的事实。例如我们在做题时碰到如下一个选项:甲以杀人故意将郝某推下过街天桥,见郝某十分痛苦,便拦下出租车将郝某送往医院。但郝某未受致命伤,即便不送医院也不会死亡。题目让判断甲是否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这

¹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21 年回忆版)

A. 甲系出租车司机,某晚未经乘客同意而抄近道,女乘客李某误以为甲欲行不轨而跳车,不幸死亡。甲的行为与李某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² 甲公司运营一款名为“雄霸天下”的网络游戏,玩家可充值现金购买游戏币,使用游戏币可以参与“开宝箱”活动,“宝箱”中有概率可以获得高级装备,游戏玩家可通过绑定的乙公司平台卖出所开出的装备,乙公司将提成的一半交由甲公司。

³ 甲经常驾驶车辆在高速路收费站紧跟前车快速通过 ETC,其采用这种方式偷逃高速通行费共计 1 万余元。

时我们就要找到《刑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所以我们要按照这个法条去归纳选项给出的事实，甲是否已经着手实行故意杀人罪，甲是否未得逞，未得逞的原因是否是意志之外的原因。

再例如下面这个案例：甲看见乙拖着麻袋往外走，怀疑乙偷狗，遂呵斥，乙见状扔了麻袋就跑，甲揪住乙，乙欲挣脱逃跑，甲用拳头猛击乙脸部，致使乙蛛网膜下腔出血，当场死亡。经查明，乙确系偷狗。命题人让我们判断甲是否成立正当防卫，我们此时就要按照《刑法》第 20 条的规定去归纳本案事实，也就是起因条件、对象条件、时间条件、主观条件和限度条件。

二是要对案件事实进行精细归纳。例如，在面对考查财产犯罪的题目时，我们看到案例之后要有逻辑和步骤，首先找到被害人是谁，其次是要去想被害人被害的具体结果是什么，再次要看受到侵害的财物在犯罪前归谁占有或所有，最后再看损失是行为人哪一个行为造成的，这个行为在刑法上如何评价。这样，我们就会应对自如，而不是眉毛胡子一把抓，找不到思路。

2. 以思辨为导向，强调对不同观点的全面掌握

近年来，命题人越来越注重对学术观点的考查。刑法学科的题目更加强调“放射性”“周延性”设计，愈加注重考生的解题思路与步骤，答案的结论与理论间的衔接，也即持不同的观点，对同一问题所做的答案并不相同。这是我国刑法学理论进步的体现，也是顺应法考改革的必然要求，但无形之中也加大了对考生的掌握要求。如 2021 年法考客观题刑法部分就考查了对片面共同犯罪不同观点的掌握，若考生只掌握通说一种观点，可能就难以作出正确解答。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以往法考刑法客观题对共同犯罪理论、不作为犯、因果关系、偶然防卫等刑法学前沿理论多有考查，这有助于深化考生对刑法基本原理的理解。但从近年来的命题来看，未来一段时间法考客观题将会更贴近法律职业实际工作场景，以考查考生对实践中常见问题的解决能力为目标导向，着重对司法解释或通说观点的掌握进行考查。因此，考生不仅要掌握传统刑法理论上的不同观点予以掌握，还要对实践中在处理具体案件时的不同观点和理由要有所了解。

3. 以综合为导向，强调对不同知识点融会贯通。命题人不再局限于某个单一知识点，而是常常将刑法总论与分论相结合，这就要求同学们在备考时，不能仅仅局限于对单一知识点的掌握，更要理解刑法体系以及不同知识点的内在联系。以 2025 年法考客观题回忆版为例，不少题目或选项的判断，都需要考生联系总则和分则来作出正确判断。例如，共同犯罪容易和侵犯人身犯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等）或者侵犯财产犯罪（盗窃、抢劫、诈骗、侵占等）的认定综合考查。再例如，罪数的判断往往会和具体罪名的结果/情节加重犯一起予以考查。

例如，2025 年法考就有这样一个案例：王某、李某抢劫路人陈某，将其绑至一废弃仓

库，逼问家庭住址并迫使其交出家门钥匙，后王某为灭口将陈某杀死。王某、李某去陈某家途中，王某借口家中有事离开，李某独自前往。到达后，李某将陈某妻子控制，并从其家中搜到价值 30 万元的财物，离开前将陈某妻子杀害。要想正确作答，考生就要准确识别所涉及的全部知识点，这里不仅考查了刑法总论共同犯罪中的共同正犯归责原则，即“部分实行，全部责任”，以及共同犯罪的中止成立条件，而且还考查了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罪数关系。

二、命题方式

法考客观题通常由以下三部分组成：**题干、指令句和选项**。审题时，首先要注意指令句，明确选对还是选非，所要选择的选项数量；其次要通过题干明确行为主体、犯罪行为、结果，尤其是要通过一些关键情节，推导出该题的具体考点；最后要注意选项中所给的重要提示，如涉及的罪名、罪数、未完成形态等。

目前刑法法考客观题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小案例+单一知识点”**：每个选项都是一个小案例，通常案情比较简单，但涉及的知识面比较广泛，适宜专门考查刑法总论中的知识点。

例 1：关于刑法的时间效力以及司法解释的适用，以下说法错误的是：（2018 年回忆版）

A. 在刑法修正案将生产、销售假药罪（现罪名为：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由具体危险犯修正为抽象危险犯之前，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但没有造成具体危险。现在对该案进行审理，应当依照修正后的刑法，认定其构成犯罪

B. 行为人在实施某犯罪行为当时，刑法规定该罪的法定刑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后刑法修正案将该罪法定刑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现在对该案进行审理，应当依照修正后的刑法对其定罪量刑

C. 行为人实施某连续犯罪行为，在开始实施该行为时，刑法规定该行为构成 A 罪，实施该行为终了时，刑法修正案将行为的罪名改为 B 罪，但并未改变该罪的构成要件。现在对该案进行审理，应当依照修正前的刑法，认定其罪名为 A 罪

D. 行为人实施某犯罪行为时，其犯罪数额为 200 万元，刑法对该罪“数额巨大”的具体标准没有明确规定。2016 年颁布的司法解释将“数额巨大”规定为 100 万元，2018 年颁布的司法解释将其改成 500 万元。现在对该案进行审理，则应适用 2018 年的司法解释，不能认定其犯罪“数额巨大”

答案：ABC

2. **“长案例+多知识点”**：题干中给出一个完整的案例，各个选项是针对这一案例的分析，

对综合分析能力要求较高，适宜考查分论某些罪名的犯罪构成，在共同犯罪、犯罪形态等刑法总论的考查中也常会出现。

例2：2021年2月28日晚上11时，甲从其所住三楼上朝楼下扔了4袋垃圾，正好砸在自家汽车上。如现在进行审理，关于甲的行为性质，以下说法错误的是：（2021年回忆版）

- A. 三楼不属于高空，即使甲的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之后，甲也不构成高空抛物罪
- B. 甲扔的垃圾砸在自家汽车上，没有危害公共安全，即使甲的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之后，甲也不构成高空抛物罪
- C. 甲的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之前，不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甲不成立犯罪
- D. 甲的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之前，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甲构成高空抛物罪

答案：ABD

3. “部分案例+情节补充”：近年来，出现了题干只是给出部分案例，需要在选项中通过设问的方式来补充具体事实情节的题型设计，考查更加灵活深入，大家应当密切关注。

例3：甲以杀人故意将仇人乙击倒，以为乙已经死亡，但是乙只是陷入昏迷，后甲离开。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23年回忆版）

- A. 如果甲通知弟弟丙去收尸，丙到现场后发现乙清醒，用石头将其砸死。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B. 如果甲次日回到现场打算收尸，将昏迷的乙扔到河中，乙事实上是被水呛死的。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C. 如果甲离开后，乙因趴在地上导致窒息死亡。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D. 如果乙苏醒后，在意识模糊状态下，跌跌撞撞走到高速公路中央求助，结果被正常行驶的车辆撞死。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答案：ABCD

三、常见命题“陷阱”

1. 条件叠加或变换，扰乱考生解题思路（应对策略：排除法）

例4：吴某被甲、乙合法追捕。吴某的枪中只有一发子弹，认识到开枪既可能打死甲也

可能打死乙。设定吴某对甲、乙均有杀人故意，下列哪一分析是正确的？（2016-2-5）

A.如吴某一枪没有打中甲和乙，子弹从甲与乙的中间穿过，则对甲、乙均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B.如吴某一枪打中了甲，致甲死亡，则对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对乙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实行数罪并罚

C.如吴某一枪同时打中甲和乙，致甲死亡、乙重伤，则对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对乙仅成立故意伤害罪

D.如吴某一枪同时打中甲和乙，致甲、乙死亡，则对甲、乙均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A

2. 通过特殊关键词，隐瞒命题人的真实意图（应对策略：牢记总则与分则紧密联系）

例 5：甲冒充电器厂家工作人员意欲骗取王某家的电视，甲敲门后王某的保姆乙开门，甲误以为乙便是屋主，告知乙以旧换新，乙以为甲是和雇主王某商量好上门取电视，因此同意甲将价值 1 万元的电视搬走，甲顺利骗走彩电。关于甲的行为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9 年回忆版）

A. 甲属于打击错误，按法定符合说成立诈骗罪既遂

B. 甲未认识到是三角诈骗，成立诈骗罪未遂

C. 甲属于因果关系错误，成立诈骗罪既遂

D. 甲属于客体错误，成立诈骗罪未遂

答案：C

3. 改编自典型案例，误导考生依据记忆作出错误选择（应对策略：坚持逻辑推理）

例 6：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21 年回忆版）

A. 甲系出租车司机，某晚未经乘客同意而抄近道，女乘客李某误以为甲欲行不轨而跳车，不幸死亡。甲的行为与李某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B. 乙放火意图烧毁张某房子，张某冲进房内试图救出妻子，未料火势猛涨，张某及妻子均被烧死。乙的放火行为与张某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C. 丙在医院门口捡到一婴儿，旋即发现婴儿有先天性疾病，遂将婴儿扔至垃圾箱旁，后婴儿被冻死。丙扔婴儿的行为与婴儿死亡结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

D. 丁在家中煮面，不料点燃了灶台旁的易燃物，丁心生恐惧，顾不上扑火夺门而出，后火势逐渐变大，致使邻居房屋被烧毁。丁的不扑火行为与火灾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答案：D

4. 巧妙设置前提，考查存在观点争议的知识点（应对策略：一一对应）

例 7：关于法条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不考虑数额）？（2016 年）

- A. 即使认为盗窃与诈骗是对立关系，一行为针对同一具体对象（同一具体结果）也完全可能同时触犯盗窃罪与诈骗罪
- B. 即使认为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是对立关系，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也存在法条竞合关系
- C. 如认为法条竞合仅限于侵害一犯罪客体的情形，冒充警察骗取数额巨大的财物时，就会形成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法条竞合
- D. 即便认为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是对立关系，若行为人使用公款赌博，在不能查明其是否具有归还公款的意思时，也能认定构成挪用公款罪

答案：D

5. 故意设置误导性较强的关键词，深入考查对基础理论的灵活运用（应对策略：联系前后案情）

例 8：某小区五楼刘某家的抽油烟机发生故障，王某与李某上门检测后，决定拆下搬回维修站修理。刘某同意。王某与李某搬运抽油烟机至四楼时，王某发现其中藏有一包金饰，遂暗自将之塞入衣兜。（事实一）王某与李某将抽油烟机搬走后，刘某想起自己此前曾将金饰藏于其中，追赶前来，见王某神情可疑，便要其返还金饰。王某为洗清嫌疑，乘乱将金饰转交李某，李某心领神会，接过金饰藏于裤兜中。刘某确定王某身上没有金饰后，转身再找李某索要。李某突然一拳击倒刘某，致其倒地重伤。李某与王某随即逃走。（事实二）

关于事实二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7-2-87）

- A. 李某接过金饰，协助王某拒不返还他人财物，构成侵占罪的帮助犯
- B. 李某帮助王某转移犯罪所得的金饰，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C. 李某为窝藏赃物将刘某打伤，属事后抢劫，构成抢劫（致人重伤）罪
- D. 王某利用李某打伤刘某的行为顺利逃走，也属事后抢劫，构成抢劫罪

答案：B

四、常用的解题思路

1. 因果关系中介入因素的判断（三步法）

第一步，分别判断 A1 和 A2 与 B 之间**是否存在条件关系**，得出肯定结论后才能进入下一步骤；

第二步，判断 A2 的**异常性大小**，若并不异常，则肯定 A1 与 B 之间的因果关系，反之进入下一步骤；

第三步，考查 A1 和 A2 行为**对结果发生作用的大小**，谁大则谁与 B 存在因果关系。

2. 事实认识错误（三步法）

第一步，通过 A2 是否在 A1 行为触犯的罪名之内，判断是**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还是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

第二步，若是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则去找 A1 与 A2 之间**是否存在重合**，在重合范围（轻罪）内成立故意犯罪既遂，反之则是故意犯罪未遂+过失犯罪，想象竞合。

第三步，若是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则要判断是**对象错误、打击错误还是因果关系错误**中的哪一种错误，再根据对应的处理规则来解决。

3. 正当防卫（五个条件，逐一进行判断）

按照正当防卫成立的五个条件（**起因、时间、对象、主观、限度**）逐一筛查，判断其客观上是否成立正当防卫，若得出肯定结论，则不再需要进入主观阶段的判断；反之，则还要经过主观上系故意/过失/意外事件的判断，才能得出最终结论。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起因条件中**是否属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这会影响限度要件的判断；以及**是否属于财产犯罪**，这会影响时间要件的判断。

4. 共同犯罪（三步走）

第一步，要识别二人是否成立共同犯罪（包括片面的共同犯罪、承继的共同犯罪）；

第二步，要判断属于共同正犯、间接正犯还是共犯（教唆、帮助）；

第三步，若是共同正犯，适用“部分实行、全部责任”；若是共犯，则要进一步判断教唆或帮助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5.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四步走）

第一步，是否属于故意犯罪，过失犯罪不存在未完成形态；

第二步，是否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着手 = 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危害行为 + 对法益造成紧迫、现实、直接的威胁**；

第三步，未得逞的原因是主观还是客观？主观原因（自动放弃）→ 犯罪中止；客观原因（被迫放弃）→ 视阶段定性：未着手 → 犯罪预备；已着手 → 犯罪未遂；

第四步，有损害/没有造成损害，无损害+犯罪中止=免除处罚。

6. 财产犯罪推理四步法

一是准确锁定**被害人**，即究竟是谁实际遭受了财产损失。

二是厘清遭受损失的具体内容（**犯罪对象**），也就是被害人究竟损失了什么东西。

三是找出**造成具体损失的行为**。

四是看**行为在刑法上的定性**（转移占有的手段：秘密窃取/欺骗产生错误认识/当场实施暴力当场取财/威胁或要挟）。

7. 信用卡诈骗罪三步法

先看是否属于“盗窃、抢劫真卡片并使用”（盗窃罪、抢劫罪）的**特殊情形**，再看是否成立“使用假卡、冒用真卡、恶意透支”（**信用卡诈骗罪**），最后看是否是**财产犯罪**（盗窃罪、诈骗罪、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

8. 连环贿赂推理法

从**最终办事的国家工作人员**往后回溯，看最终办事的人是否实际接受了贿赂，是否承诺答应办事，若拒绝办事，或假意承诺但并没有收受贿赂，不构成受贿罪；中间人则根据具体身份和作用定罪，若同时帮助转送贿赂，还构成行贿罪共犯；看钱是要给谁的，构成行贿罪或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五、考点识别技巧

常见的关键情节提示：

1. 题干出现多个人物的时候，要联想到共同犯罪的相关问题；
2. 题干出现“未得逞”“被查获”“放弃”等关键词时，要联想到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尤其是犯罪中止和未遂的区分；
3. 题干出现多个行为，最终只有一个危害结果的时候，要联想到因果关系的判断，尤其是介入因素的分析；
4. 题干出现“误击中”“本欲”“误将”等关键词时，要联想到事实认识错误，尤其是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对象错误和打击错误的区分；
5. 题干出现行为人的具体年龄时，要联想到刑事责任年龄、共同犯罪的本质等知识点；
6. 题干出现“抓捕”“抗拒抓捕”等关键词时，要联想到转化型抢劫这一知识点；
7. 题干出现“欺骗”“谎称”“不知情”等关键词时，要联想到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
8. 题干出现“国家工作人员”时，要联想到贪污罪、贿赂犯罪；出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要联想到渎职罪；

9. 题干出现三方主体关系时，要联想到绑架罪、抢劫罪、三角诈骗等知识点；

10. 题干出现多个行为时，要优先联想到罪数的区分；

六、常用的解题技巧

1. 利用选项之间的逻辑关系快速解题

例 9：甲绑架了乙，要求乙的妻子丙交钱赎人，否则杀死乙。丙想起乙平日经常打骂自己，遂决定借甲之手除掉乙，故拒绝支付赎金。甲气急败坏，将乙杀害。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21 年回忆版）

- A. 只有承认片面共同犯罪，才能追究丙的刑事责任
- B. 如不承认片面共同犯罪，则丙只能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 C. 如承认承继的共同犯罪，则丙成立“杀害被绑架人”的共同犯罪
- D. 如承认片面共同犯罪，则丙与甲在故意杀人罪范围内构成共同犯罪

答案：BD

例 10：甲、乙、丙、丁四人预谋杀戊，甲、乙用铁棒击打戊，丙徒手殴打戊，丁则拿着刀在一边助威呐喊，最后造成戊死亡。尸检报告表明，戊只有一处头部致命伤，且是遭钝器所致。无法证明是甲、乙二人中谁具体导致了被害人死亡，但肯定不是丙、丁的行为导致。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8 年回忆版）

- A. 丙、丁的行为肯定未导致被害人死亡，故二者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B. 甲、乙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死亡，但由于无法查清是谁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故甲、乙二人均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甲、乙、丙、丁均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因为四人系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
- D. 认定四人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与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并不矛盾

答案：CD

例 11：甲、乙、丙三人结伴到边境地区旅游，发现当地海洛因价格低廉，遂商议购买一些带回居住地吸食。甲购买了 20 克，乙购买了 10 克，丙购买了 20 克，三人将购买的毒品（总计 50 克）混合后放入同一个行李包中，由甲负责携带。三人在当地宾馆休息时，被同住客人丁发现并举报，警方当场查获三人。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25 年回忆版）

- A. 甲、乙、丙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共同犯罪
- B. 甲需要对携带的全部毒品负责，乙、丙只需要对自己购买的毒品负责

- C. 甲、乙、丙构成运输毒品罪的共同犯罪
- D. 因不满足数量要求，甲、乙、丙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答案：BCD

2. 善用排除法

例 12：关于盗伐林木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2-20）

- A. 甲盗伐本村村民张某院落外面的零星树木，如果盗伐数量较大，构成盗伐林木罪
- B. 乙在林区盗伐珍贵林木，数量较大，如同时触犯其他法条构成其他犯罪，应数罪并罚
- C. 丙将邻县国有林区的珍贵树木移植到自己承包的林地精心养护使之成活的，不属于盗伐林木

D. 丁在林区偷扒数量不多的具有药用价值的树皮，致使数量较大的林木枯死的，构成盗伐林木罪

答案：D

3. 善用目的解释

例 13：下列哪些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2017-2-57）

- A. 甲故意非法开启实验室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容器，致使多名实验人员遭受辐射
- B. 乙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之外的其他有害物质，危害公共安全
- C. 丙欲制造社会恐慌气氛，将食品干燥剂粉末冒充炭疽杆菌，大量邮寄给他人
- D. 丁在食品中违法添加易使人形成瘾癖的罂粟壳粉末，食品在市场上极为畅销

答案：AB

4. 善用逆向思维

例 14：乙女在路上被铁丝绊倒，受伤不能动，手中钱包（内有现金 5000 元）摔出七八米外。路过的甲捡起钱包时，乙大喊“我的钱包不要拿”，甲说“你不要喊，我拿给你”，乙信以为真没有再喊。甲捡起钱包后立即逃走。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18）

- A. 甲以其他方法抢劫他人财物，成立抢劫罪
- B. 甲以欺骗方法使乙信以为真，成立诈骗罪
- C. 甲将乙的遗忘物据为己有，成立侵占罪
- D. 只能在盗窃罪或者抢夺罪中，择一性甲的行为

答案：D